

编 号:

档案号:

琼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册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海桂学校对面)

法定代表人: 陈剑华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海桂学校对面)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C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利成

项目联系人: 罗学才 联系方式 : 15008902767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宏源证券大厦 8 楼

电 话: 0898-68564380 传 真: 0898-68564380

电子信箱:

琼海市自然资源局
HNZB-CG-2020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琼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项目编号: HNZB-CG-202011)竞争性谈判结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项目的相关内容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琼海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草原、海域、探明储量的矿产、森林、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的主体工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配合发布通告、地籍调查、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和证书发放、建立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等工作。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资料收集加工处理

根据工作需要, 协助甲方, 根据《操作指南》资料清单, 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收集已有相关资料, 并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 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处理。

2、编制工作底图

以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 叠加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 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 编制工作底图。

3、预划登记单元

基于工作底图, 依据《办法》等规定, 依据管理或保护审批等资料, 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 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综合考虑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 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原则和要求预划不同登记单元, 分为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4、配合发布通告

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 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 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 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开展

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地籍调查

（1）权属调查。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源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登记单元的基本状况、所有权状况、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等权属信息调查。因界线来源资料缺失、不完整等原因，内业无法确定的界址点和界址线，以及存在可能影响界址线走向、容易引起纠纷等情形的重要界址点，确需开展界址调查。

（2）自然状况调查。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提取相应地类图斑，形成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类型界线，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

（3）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查清登记单元内用途管制状况、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特殊保护规定情况。

（4）调查成果核实。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开展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

（5）调查成果编制。调查成果编制包括地籍调查表填写、界址点测量、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6）地籍调查数据库建立。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琼海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6、配合开展登记审核

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7、配合开展公告

配合登记机构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8、协助开展登簿发证

配合登记机构做好登簿、证书打印（不含空白证书）、确权登记档案整理等工作。

9、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及琼海市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标准，建立图形、属性、档案一体化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

（三）技术服务的期限：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成果，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若有变化，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的成果和时间提交。

（四）技术服务的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五）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为主体，甲方配合进行。

第二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1、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对接；2、配合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1、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2、密切配合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3、协调地方政府配合乙方对自然资源权属界线进行核实确认。

（三）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按技术服务阶段，配合乙方工作。

第三条、参照执行的依据、要求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 号）；

2、《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19〕116 号）；

3、《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40 号）；

4、《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调查和成图比例尺

调查和成图比例尺不低于 1:5000，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但不得低于 1: 10000。

4、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 (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水库库容单位采用亿万立方米。

4) 矿产储量单位采用万吨。

具体按照操作指南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5、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图上允许误差 1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图上允许误差 1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图上允许误差 1mm。

(2) 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按照中标单价 5640 元/平方公里计算，面积暂定 258.9984 平方公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60750.98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玖角捌分）。

最终结算价格以乙方最终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的登记面积(平方公里数)为准，根据乙方的中标单价乘以平方公里数计算。

(二)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局拨付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38225.29 元)。

2、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后，经甲方检查确认进度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局拨付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20% (¥292150.20 元)。

3、乙方完成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建设后，经甲方检查确认进度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局拨付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38225.29 元)。

4、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经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实际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面积进行结算，按工作总款的 95% 减去前三次已支付的工作进度款为本批次工作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局拨付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5、本项目工作尾款（即工作总款去前四次已支付的工作进度款）作为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并乙方没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局拨付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工作尾款。

6、乙方提供 6 个税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发票信息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7、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报酬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指定账户和开票信息

(一) 甲方指定如下付款账户和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2MB17926524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海桂学校对面）

(二) 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和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82527551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210C11、C12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58301676	传真：010—5830167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号：35150188000036546	

第六条、技术成果

（一）技术成果清单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数据库成果

由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的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确权登记数据库（含地籍调查数据库）。

2、图件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其他专题图件。

3、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

（2）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文字报告成果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5、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二) 乙方自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成果清单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技术成果。

第七条、成果检查

(一) 本项目实行竣工检查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依据合同要求尽快组织专家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所完工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并出具技术成果检查验收意见。

(二) 甲方分期付款的，视为对付款部分对应的乙方的工作量予以验收并认可。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二)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 (三) 甲方发现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五)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乙方项目款，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 (六) 甲方负责组织第三方或者成立专家验收组对乙方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七)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通过本项目获取的乙方商业秘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资料和产品信息等，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果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视情节，采取适当形式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开展作业。
- (二)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三)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四) 乙方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技术成果。

(五)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正式实施工作前，系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为违约金。
-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系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为违约金。对于乙方已履行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合检查验收标准的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三) 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项目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对工期顺延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 (一)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为违约金。
- (二) 系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 (三) 因乙方因素，导致提交的技术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检查审核，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符合检查合格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且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向第三人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且不能抗拒的事件，包括以下方面：

1、政变、骚乱、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总动员；

2、地震、水灾、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流行）等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3、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的情形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2、任何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3、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

4、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及受损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除非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受到影响的一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弃权均属无效；并且除非在弃权书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某一情形下做出的弃权不得视为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同样弃权。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到地址是双方确认的有关文件、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以上地址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导致发生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海佳学校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 1月 21日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T2 10C1K 10C1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 1月 21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 1602B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1年 1月 21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HNZB-CG-202011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对~~琼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采购编号：~~HNZB-CG-202011~~）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公告，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琼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1472000.00 元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玖角捌分（¥1460750.98 元）
服务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成果，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若有变化，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的成果和时间提交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1 年 01 月 11 日